附件2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2022年第4号公告要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电煤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结合我区实际，起草广西落实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1. 起草背景

 煤炭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初级产品，电力供应和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区全局。煤炭市场价格由市场形成，在市场中实行资源配置作用。因近年来煤炭价格不断持续上涨并超过合理区间，为维护市场稳定，引导煤炭市场价格在合理区间，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实行了系列措施，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2022年2月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要求各地要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要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健全煤炭价格调控机制。为维护煤炭市场价格秩序，2022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2022年第4号公告，明确煤炭（国产动力煤）领域经营者（包括从事煤炭生产、贸易的经营者）中4种属于哄抬价格的行为的具体情形。

1. 起草过程及意见采纳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文件要求，合理制定我区电煤出矿环节中长期合同交易价格合理区间，我委认真研究国家政策并学习并借鉴山东、河北、黑龙江等6个省关于煤炭价格政策措施，2022年6月起在实地调研了解我区煤炭生产和发电企业有关情况基础上，起草形成《关于落实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8月中旬将征求意见稿转自治区有关厅局、各市发展改革以及煤炭生产企业和燃煤发电企业等22个单位征求意见。截至目前，已全部反馈意见，其中：18家单位反馈无修改意见，4家单位反馈具体修改意见4条。经研究，吸收采纳(含综合采纳)意见3条，不采纳意见1条。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合理价格区间。按照我区自产煤炭与外调煤炭到燃煤发电企业价格相近的原则，《通知》明确了区内电煤生产出矿环节中长期合同交易价格合理区间，并规定了电煤现货交易价格上限幅度。

（二）《通知》要求自治区内煤炭生产企业和燃煤发电企业要确保在电煤价格合理区间内签订中长期合同并严格履约，切实保障煤炭和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三）明确职责分工。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能源部门，根据根据煤炭生产成本和市场形势变化适时调整价格区间。辖区内有煤炭生产企业的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能源部门，做好区内电煤市场价格监测和煤炭成本调查工作。相关企业要切实做好数据的报送工作，确保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